司法考试经典案例分析(一)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_E5_8F_B8_ E6 B3 95 E8 80 83 E8 c36 170123.htm 民法学[1]代理合 同之债、不当得利之债、担保伟达商场规定其下属的百货、 家电、食品等承包组对外开展业务时可以使用伟达商场的名 义和公章,但发生的债权债务概与商场无关。1999年11月2日 , 该商场百货组以伟达商场的名义, 与时尚服装厂签订一份 购买5万件服装的合同,合同约定由百货组自行提货,签约 后6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货款。为担保合同的履行,在合同签订 时,双良商场书面承诺对该合同买方所承担的货款义务负保 证责任。此外,百货组还以伟达商场的名义,将商场的4辆汽 车向时尚服装厂作了抵押,并办理了抵押登记。11月5日,百 货组派人到时尚服装厂提货,该服装500件一包,服装厂装货 人员共装运了105包服装,双方人员当时均未察觉。货车回商 场途中与一辆运煤车相撞起火,车上服装全部被烧毁。根据 上述案情,回答下列问题:(1)百货组以伟达商场的名义与时 尚服装厂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?为什么?(2)上述合同中买方的 权利、义务应由谁享有、承担?为什么?(3)该批货物中的100包 被烧毁的损失应由谁承担?为什么?(4)在百货组提货时多装的5 包货物属于什么性质?其损失后果由谁承担?为什么?(5)在清偿 债务时双良商场的保证责任的范围与伟达商场抵押担保的范 围应当如何界定?(6)设汽车抵押后汽车被雷电击毁,双良商场 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是什么?(7)设百货组派出的货车系通达汽 车运输公司的货车,货车与运煤车相撞系由于不可抗力,现 根据通达公司与百货组之间的运输合同,通达公司应否承

担100包货物被烧毁的损失,为什么?(8)设在第(7)问情形下, 通达公司可否要求百货组支付运费?为什么?(9)设在第(7)问情 形下,哪一方应承担证明不可抗力成立的举证责任?为什么? 来源:www.examda.com [答案](1)有效。本案中百货组以伟 达商场名义,使用伟达商场公章,而时尚服装厂并不知悉伟 达商场的内部规定,这实际上形成了百货组作为代理人为伟 达商场代订合同的事实,因而合同有效。(2)买方的权利义务 由伟达商场享有和承担。因为实际上伟达商场是被代理人 。(3)由伟达商场承担。因为买卖合同中动产的风险在交付时 转移,百货组已提走货物,风险在运输途中已转归买方,因 此损失由买方承担。(4)属不当得利性质,应由时尚服装厂承 担损失。因为买方对此并不知悉,没有恶意,故应以现存利 益为限负返还责任。(5)双良商场对4辆汽车价值以外的债权 承担保证责任。(6)如果汽车被毁,双良商场的保证责任范围 应包括主债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 用等。(7)通达公司不应承担100包货物被烧毁的损失。因为货 运合同的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所负的赔偿责 任,可基于不可抗力这一抗辩事由而免责。(8)通达公司不可 要求对方支付运费。因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 的,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。(9)应由通达公司承担举证责 任。因为通达公司因不可抗力而免予赔偿责任。作为免责方 应负举证责任以证明不可抗力的成立。「解题思路] 本题综 合考查了民法上的代理制度、风险负担规则、不当得利之债 、保证、保证与物保的关系、运输合同之债等内容。考查的 对象稍显庞杂,难度也不小,各法律关系之间有些复杂,因 为各个问题之间关联性不大。只要掌握了各项具体制度,各

个问题即会迎刃而解。本题之关键在于前两个问题,即服装 买卖合同的效力如何,合同当事人应当为谁,只要解决了这 两个问题,本题之作答就不应存在方向性错误了。「法理详 解 1 (1)、(2)本案中伟达商场关于各承包组可以使用它的名义 和公章,但由此"发生的债权债务概与商场无关"的内部规 定是无效的,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因为根据代理制度原理 ,各承包组既然能够以伟达商场名义并使用其公章进行业务 活动,各承包组可视为伟达商场的代理人,在第三人不知情 的情形下(不知道伟达商场的内部约定),至少能够成立表见 代理。依《合同法》第49条之规定:"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 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,相 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,该代理行为有效。"因 而,本案中百货组以伟达商场名义与服装厂订立的合同应为 有效合同,买方即是伟达商场而非百货组。(3)关于买卖合同 的风险负担转移规则,《合同法》第142条规定:"标的物毁 损、灭失的风险,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,交付之 后由买受人承担,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 外。"本案中买卖合同的标的是动产(服装),风险负担应自 交付时起转移给买方。而交付的时间是与交付的方式紧密联 系在一起的。百货组派人前去服装厂提货,系属于上门提货 的交货方式,交付自提货人提货出卖方工厂或仓库大门时完 成。故在运输途中的风险负担由买方负担。(4)所谓不当得利 , 系指没有合法根据, 使他人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了利益。 本案中卖方工作人员出于失误,多装了5包货物,属于基于受 害人自己的行为而产生的不当得利情形。在这种不当得利中 ,受益人是出于善意的,依民法原理应以现存利益为限返还

给受害人。(5)、(6)《担保法》第21条规定:"保证担保的范 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 用。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,按照约定。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 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 担责任。"这里的一个关键性问题,也是每年司考必考的一 个知识点是:保证与物保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。对此,《担 保法》第28条规定:"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, 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。债权人放弃物 的担保的,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。"换言之,同一债权既存在物保(仅限于主债务人提供物保 的情形)又存在保证时,物保的适用优先于保证,保证人仅对 物保价值以外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。如果抵押物汽车基于不 可抗力(雷击)被毁,依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以下简称《担保法解释 》)第38条第2款的规定:"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 的,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,或者担保物因不 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,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 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承担保证责任。"换言之,担保物被毁, 保证人应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。对于该解释的最新规定,考 生应牢记在心。另外,还应注意,题干中虽未明确保证的方 式,但依《担保法》第19条的规定,本题中双良商场的保证 方式应为连带保证责任。来源:www.examda.com(7)、(8) 、(9)这三个问题的答案见于以下三个条文:《合同法》第311 条:"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、灭失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,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、灭失是因不可抗力、货物 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、收货人的过错造

成的,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"第314条:"货物在运输过程 中因不可抗力灭失,未收取运费的,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 费;已收取运费的,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。"第118条:"当 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 明。"依第311条规定,货运合同承运人对货物毁损灭失负无 过错责任,但在不可抗力等情形下可以免责,故本案中作为 承运人的通达公司不负赔偿责任,但据第314条规定,也无权 要求对方支付运费。换言之,在货运合同中,货物的风险负 担由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,运费的风险负担则由承运人承 担。至于不可抗力发生的举证责任,依第118条及第311条之 规定,应由承运人承担。「21保证、抵押、违约责任2000 年4月21日信利商场与丰盛食品公司签订了一份购买苹果 脯5000箱的合同,总价款为50万元人民币,于5月20日之前以 代办托运公路、铁路联运方式交付给买方。合同签订后,信 利商场即积极筹备货款,银行同意向其提供贷款,但要求其 提供担保。信利商场即以两部汽车向银行作了抵押,办理了 抵押登记手续。但这两部汽车只值20万元,应信利商场的请 求,伟达公司、百利公司及兴发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了 保证担保,没有约定各自的保证份额。信利商场于4月28日取 得50万元贷款后,即将该款以电汇的方式支付给了丰盛食品 公司。 丰盛食品公司于4月30日收到50万元贷款,即抓紧组织 货源,并于5月8日与汽车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并将货物交 汽车运输公司再转由铁路局快车发运。由于汽车运输公司工 作人员的疏忽,5月8日只发运了3500箱,剩下的1500箱直到5 月18日才发运。信利商场于5月13日收到第一批3500箱果脯后

, 经过验收, 发现果脯湿度较大, 其他方面的质量还可以, 遂电报告知丰盛食品公司,一是要求降价20%,二是催告剩 余的1500箱果脯按时运到。丰盛食品公司收到电报后,立即 告知信利商场,不同意降价,并说明5000箱果脯已同时交汽 车运输公司运送信利商场的情况。5月18日通过慢车发送给信 利商场的1500箱果脯,途中恰遇铁路塌方,5月31日才运抵收 货站。信利商场鉴于该1500箱果脯迟延到达并已全部发生霉 变,拒绝收货。该1500箱果脯全部毁损。信利商场已收到 的3500箱果脯销售情况不好,大部分都积压在仓库中。除了 向银行偿还10万元贷款外,其余部分一直拖延未还。现请回 答1~6各题中所列的问题:(1)在信利商场向银行偿付10万元 的贷款后, 伟达公司、百利公司与兴发公司对银行的债权, 应承担多少数额的保证责任?(2)银行对于伟达公司、百利公司 和兴发公司3个保证人所享有的权利应当如何行使?(3)假设伟 达公司向银行偿还了15万元的贷款,则伟达公司取得哪些权 利?(4)对于1500箱果脯毁损的损失,谁有权提出索赔的请求? 为什么?(5)对于1500箱果脯毁损的损失,应当向谁提出赔偿损 失的请求?(6)设银行实现抵押权时,法院拍卖两部汽车仅得 款15万元,请问,该汽车抵押价值数额应为20万元,还是15 万元?为什么?[答案](1)应承担20万元的保证责任。根据《 担保法》的规定,本案共有50万元贷款,已还10万元,另有 抵押物两辆汽车价值20万元,三个担保人还应承担20万元的 保证责任。(2)可以要求任何一个公司承担20万元贷款的保证 责任。根据《担保法》的规定,本案3个保证人没有约定各自 保证份额,应承担连带责任。银行可以要求任何一个公司承 担20万元贷款的保证责任。(3)根据《担保法》的规定,本案

保证人之一伟达公司偿还15万元贷款后,有权: 可以请求 信利商场偿还15万元; 可以请求百利公司、兴发公司各偿 还5万元,并可以同时请求信利商场偿还5万元。(4)根据《合 同法》原理,作为托运人的丰盛食品公司有权提出索赔。另 外,作为收货人的信利商场亦有索赔权,其依据是在代办托 运的关系中,出卖人货交承运人已算是完成交付。收货人对 货物享有所有权。(5)应当向汽车运输公司提出赔偿损失的请 求。(6)应为15万元。因为抵押物拍卖的价款低于抵押权设定 时约定价值的,应当按照抵押物实现的价值进行清偿。来源 : www.examda.com 「解题思路] 本题综合考查了物保与保证 的关系、保证方式的确定、连带保证人之间的关系、保证人 的追偿权、抵押权实现的价值数额的确定、违约之债及物上 请求权等,是一道综合性较强的案例分析题,颇有些难度, 尤以第(2)~(5)问的设计为精妙。解答本题之关键有二:一是 确认伟达公司、百利公司、兴发公司之间系连带保证关系, 且其保证的份额相等;二是确认在多式联运合同中,谁来承 担违约责任,以及谁有权利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权。「法理详 解](1)关于第(1)问的原理,答案中已经讲得很周详了,考生 可参考《担保法》第28条第1款的规定,本处不再赘述。(2) 、(3)《担保法》第12条规定:"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 的,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,承担保证责 任。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,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,债权人可 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,保证人都负有担 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。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,有权 向债务人追偿,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 应当承担的份额。"据此,凡共同保证人之间未约定各自担

保数额的,应推定为连带保证人。在外部关系上,对债权人 负连带保证责任,但在内部关系上,各共同保证人保证份额 应是均等的。认识到这一点,正是解开本题的关键所在。(4) 、(5)对于1500箱果脯毁损的损失,应当向谁提出赔偿请求呢? 《合同法》第317条规定:"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 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,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,承担 承运人的义务。"第318条规定:"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 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 定相互之间的责任,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 运输承担的义务。"本案中汽车运输公司即为多式联运经营 人, 故应对1500箱果脯的损失负责。问题在于, 谁来提出索 赔的请求呢?这是本题的一大难点。丰盛食品公司作为运输合 同的一方当事人,依违约之债请求权向汽车运输公司提出索 赔请求,自不待言。还要看到,在代办托运关系中,作为出 卖方的丰盛食品公司货交承运人后,该批货物所有权即已经 转移给买方信利商场(《合同法》第133条)。故我们认为,此 时信利商场可依物上请求权向汽车运输公司提出索赔请求 。(6)本问答的依据在于《担保法解释》第73条:"抵押物折 价或者拍卖、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低于抵押权设定时约定价 值的,应当按照抵押物实现的价值进行清偿。不足清偿的剩 余部分,由债务人清偿。"《担保法》第53条第2款规定:"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,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 归抵押人所有,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。"可见,抵押物实 现价值与抵押物担保的债权额并不总是一致。相反,二者的 价值差异才是更为常见的现象。当抵押物实现价值低于抵押 物担保的债权时,不足部分转为普通债务,仍由债务人负责

清偿;前者高于后者时,高出部分的价值仍归抵押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